

合同编号: [230101]-HCC-[TP]2025002-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 [230101]-HCC-[TP]20250002

供应商(乙方) 北京双创伟业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副206号 时间 2025年02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排爆机器人	ICOR	FLEX	ICOR Technology Inc	1套	4,495,000.00	4,495,000.00
2	便携式X光机	中子星	LDHP800	济南中子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630,000.00	1,630,000.00
3	爆炸物销毁器	恒睿	HR-41TI	北京双创伟业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85,000.00	385,000.00

大写:陆佰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 6,510,000.00 元

注:产品的备件、专用工具等设备过多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件。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副 206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在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 3 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无异议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6 年 02 月 16 日质保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70%，货物落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收；
2期：支付比例30%，货物验收合格，合同完成后支付尾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依法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若因为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双



方无法在 30 日内就变更本协议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负有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02月07日	乙方（章）  2025年02月07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红星街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石景山路北侧402医院西侧绿化队北京玉松园招待所116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金玉
委托代理人：王元锐	委托代理人：刘建平
电话：13945190655	经办人：刘建平
电子邮箱：/	电话：13001291115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账号：3500020109008866580	账号：11201501040000865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00043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10) 拉杆轮式运载箱 2 件;

11) 便携式背包 1 件;
爆炸物销毁器供货清单

1) 销毁器本体 1 台;

2) 10 发耗材;

3) 爆炸物识别培训软件工具 1 套。

甲方(章)



乙方(章)

